附件一: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第三十三條第四項所定保險經紀人針對人身保險商品(不包含旅行平安險)應提供之書面分析報告

- 一、消費者基本資料及需求瞭解至少應包含之內容(得視需要自行增列其他項目)
  - (一)基本資料
    - 1.要保人(姓名/法人名稱)
    - 2.要保人年齡/職業(法人則免)
    - 3.被保險人性別
    - 4.被保險人年齡/職業
    - 5.被保險人職業
  - (二)保險需求與風險屬性
    - 1. 本次投保之目的及需求
    - 2. 是否有指定之保險公司
    - 3. 欲投保之保險種類
    - 4. 欲投保之保險金額
    - 5. 是否已有投保其他商業保險之有效保險契約
    - 6. 要保人之風險屬性(具投資風險或匯率風險等保險商品應予增列)
  - (三)保險費支出
    - 1.預估繳交保險費金額
    - 2. 繳交保險費之人預估退休剩餘年期(僅長年期保險需填寫)
    - 3. 繳交保險費之來源(僅長年期保險需填寫)
- 二、保險經紀人(含保險經紀人公司及銀行所屬業務員)應根據要保人/被保險人所提供各 種資訊及需求,於中立、公平合理及客觀之基礎下提供建議,並採用消費者易清楚明 瞭、正確之格式呈現,至少應包含以下內容:
  - (一)保險公司名稱及概況
  - (二)保險商品/險種名稱
  - (三)保險金額
  - (四)保障範圍

中

- (五)保險費及繳費年期
- (六)建議投保保險公司之理由
- 備註:依電子簽章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本書面分析報告之內容如可完整呈現,並可於日後取 出供查驗者,經相對人同意,得以電子文件為之。另依同法第二條第一款規定,電子文 件係指文字、聲音、圖片、影像、符號或其他資料,以電子或其他以人之知覺無法直接 認識之方式,所製成足以表示其用意之紀錄,而供電子處理之用者。

保險經紀人	人姓名/執業證	照編號:					
保險業務員姓名/登錄證字號:							
保險經紀人公司/保險經紀人營業所在地:							
	莊	民	阈	年	目		

日

## 附件一: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第三十三條第四項所定保險經紀人 針對旅行平安險應提供之書面分析報告

<b>-</b> \	涉	í 費者基本	資料及	需求瞭解至	少應包含之內	3容(得視需要自	行增列其他項目)
------------	---	--------	-----	-------	--------	----------	----------

- (一)基本資料
  - 1.要保人(姓名/法人名稱)
  - 2.被保險人性別
  - 3.被保險人年齡
- (二)保險需求
  - 1.是否有指定之保險公司
  - 2.保險期間
  - 3.被保險人於本次旅程是否已投保其他保險公司之旅行平安險
- (三)保險費支出:預估繳交保險費金額
- 二、保險經紀人(含保險經紀人公司及銀行所屬業務員)應根據要保人/被保險人所提供各 種資訊及需求,於中立、公平合理及客觀之基礎下提供建議,並採用消費者易清楚明 瞭、正確之格式呈現,至少應包含以下內容:
  - (一)保險公司名稱及概況
  - (二)保險商品/險種名稱
  - (三)保險金額
  - (四)保障範圍
  - (五)保險費
  - (六)建議投保保險公司之理由

備註:依電子簽章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本書面分析報告之內容如可完整呈現,並可於日後取 出供查驗者,經相對人同意,得以電子文件為之。另依同法第二條第一款規定,電子文 件係指文字、聲音、圖片、影像、符號或其他資料,以電子或其他以人之知覺無法直接 認識之方式,所製成足以表示其用意之紀錄,而供電子處理之用者。

	《經紀人姓名/執	_				
保險	食業務員姓名/登	錄證字號:				
保險	《經紀人公司/保	險經紀人營業戶	<b>听在地:</b>			
ь	<del>兹</del>	D D	ফ্র	Æ	ы	п
中	華	氏	或	平	月	日

附件一: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第三十三條第四項所定保險經紀人 針對財產保險商品(不含僅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應提供之書面分析報告-註1

- 一、消費者基本資料及需求瞭解至少應包含之內容(得視需要自行增列其他項目)
  - (一)基本資料
    - 1.要保人(姓名/法人名稱)
    - 2.被保險人(姓名/法人名稱)
  - (二)保險需求及保險費支出
    - 1.本次投保之目的及需求
    - 2.是否有指定之保險公司
    - 3. 欲投保之保險種類
    - 4.保險期間
    - 5.欲投保之保險金額
    - 6.是否已有投保其他商業保險之有效保險契約
    - 7.預估繳交保險費金額
- 二、保險經紀人(含保險經紀人公司及銀行所屬業務員)應根據要保人/被保險人所提供各種 資訊及需求,於中立、公平合理及客觀之基礎下提供建議,並採用消費者易清楚明瞭、 正確之格式呈現,至少應包含以下內容:
  - (一)保險公司名稱及概況
  - (二)保險商品/險種名稱
  - (三)保險金額
  - (四)保障範圍
  - (五)保險費
  - (六)建議投保保險公司之理由
- 註1:若為續保件且續保條件相同者免提供
- 註 2:依電子簽章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本書面分析報告之內容如可完整呈現,並可於日後取出供查驗者,經相對人同意,得以電子文件為之。另依同法第二條第一款規定,電子文件 係指文字、聲音、圖片、影像、符號或其他資料,以電子或其他以人之知覺無法直接認 識之方式,所製成足以表示其用意之紀錄,而供電子處理之用者。

保險	經紀人姓名/執	【業證照編號:_				
保險	業務員姓名/登	錄證字號:				
保險	經紀人公司/保	、險經紀人營業戶	听在地: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附件一: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第三十三條第四項所定保險經紀人 針對僅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應提供之書面分析報告-註1

_	、 消費者	及保險	標的物基本	、資料 及	と需え	求瞭解至	少應	包含:	之內容	\$(得視	需要自	自行增	列其他	也項目)
	(一)基本	資料												

- 1.要保人(姓名/法人名稱)
- 2.被保險人(姓名/法人名稱)
- 3. 被保險人性別
- 4. 被保險人身分證字號
- 5. 被保險人年齡
- 6. 車牌號碼
- 7.車輛種類
- (二)保險需求
  - 1.是否有指定之保險公司
  - 2.保險期間
  - 3.是否已有投保其他保險公司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 二、保險經紀人(含保險經紀人公司及銀行所屬業務員)應根據要保人/被保險人所提供各種資訊及需求,於中立、公平合理及客觀之基礎下提供建議,並採用消費者易清楚明瞭、正確之格式呈現,至少應包含以下內容:
  - (一)保險公司名稱及概況
  - (二)建議投保保險公司之理由
- 註1:若為續保件且續保條件相同者免提供
- 註 2:依電子簽章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本書面分析報告之內容如可完整呈現,並可於日後取出供查驗者,經相對人同意,得以電子文件為之。另依同法第二條第一款規定,電子文件 係指文字、聲音、圖片、影像、符號或其他資料,以電子或其他以人之知覺無法直接認 識之方式,所製成足以表示其用意之紀錄,而供電子處理之用者。

保險經紀人姓名/執業證照編號:	<u></u>
保險業務員姓名/登錄證字號:	
保險經紀人公司/保險經紀人營業所在地: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